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958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家庭醫學科醫師，原執業於本市○○醫院，於 93 年 11 月 12 日離職，迄 94 年 1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醫師歇業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958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 條之 2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

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至○○醫院服務，不到 2 個月期間即因身體欠佳而前往美國就醫，至 93 年 11 月 26 日返臺。訴願人之離職證明書寄到家中時，因訴願人在國外無法辦理，訴願

人小孩亦不知法令規定而無法代為辦理，懇請體諒訴願人一時疏忽未於期限內辦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家庭醫學科醫師，原執業於本市○○醫院，於 93 年 11 月 12 日自該院離職，惟遲至 94 年 1 月 2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醫師歇業備查登記，

此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「醫事人員」執業登錄、歇業及變更申請書、○○醫院 93 年 11 月 12 日仁離字第 01071 號員工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未依規定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之違章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至訴願理由主張因至國外就醫而無法辦理云云；按醫師為從事專業之人員，對執業、停業、歇業之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訴願人理應知悉，訴願人以至國外就醫為由冀邀免責，尚難認有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申辦醫師歇業備查登記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處以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